

2024 年静乐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静乐县财政局坚持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我们采取了“部门+业务股室+绩效股”审核方式，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强化部门和业务股室预算单位管理职责，促进形成“财政+单位”齐抓共管局面，切实从源头上把好关，起好头。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截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县财政局共核审通过各单位预算项目 1829 个，涉及财政资金 194902.01 万元。

2024 年，围绕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落实县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重点，结合县重点民生实事，现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予以公开，涉及项目 16 个，财政资金 18249.91 万元。项目分别为：

1.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343 万元；
2. 2024 年幼儿资助资金中央资金 379 万元；
3. 静乐县污水净化中心尾水湿地建设项目 4800 万元；
4. 烟草捐助静乐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476 万元；

5. 忻府区静乐界-石家庄镇项目 1712 万元；
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小升规”奖励资金 163 万元；
7. 2024 年乡村 e 镇资金 500 万元；
8. 静乐县鹅城镇马家沟村马家沟崩塌治理项目 1044 万元；
9. 静乐县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 340.54 万元；
10. 城镇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718.04 万元；
11. 老旧小区改造 120 万元；
12. 汾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1660 万元；
13. 汾河为主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483.33 万元；
14. 2024 年静乐县鹅城镇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400 万元；
15.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11 万元；
16. 静乐县公办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700 万元。